

義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 年 11 月 11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0 年 10 月 31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3、6 條條文

111 年 07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1~4、6~7、9、11 條)，111 年 08 月 01 日

校長核定公告

113 年 03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1、3、7~9 條)，113 年 03 月 21 日校長核

定公告

114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3、4、6 條)，114 年 10 月 31 日校長核定公

告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為能適切、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，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與教育功能，特設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；本會業務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。

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並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組成。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
二、教師委員：由各學院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人，各院推薦人員任一性別須達二分之一，由校長就其中遴選十人聘任之。

三、專業委員：由管理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具法律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人，諮商輔導組推薦心理師或助理教授以上心理輔導教師二人，由校長就其中遴選二人聘任之。

四、學生委員：由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任一性別各一人，合計二人。

除前項當然委員外，已擔任有關學生申訴、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。本會委員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

由校長完成聘任，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；任期中如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，除當然委員及學生委員為職務委員外，其餘委員從缺不另行遴聘之。

第 四 條 本會會議主席由學生事務長擔任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當然委員互推產生代理主席行之。

第 五 條 本會審理學生大功、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。

第 六 條 本會開議時，視審議案件需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如遇重大案件，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。

第 七 條 本會開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教師委員、專業委員及學生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不得委託代理出席，出席人數不足時，會議主席應擇期再召集之；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 八 條 本會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。

第 九 條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第 十 條 本會之獎懲決議，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